附件 7-11　中小企业相关材料

附件 7-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3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3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日　　期：2021年09月26日

注：1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2.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